



108 年

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農林 1080156207A▲預告廢止「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 04
- 農林 1080174338▲108 年 8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108015620A 號公告，有關公告事項四
得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日期更正為 9 月 24 日
…………… 04
- 農漁 1080160926A▲修正「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05
- 行法 1080160129B▲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
條及第四條…………… 05
- 教設 1080172104B▲公告修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07
- 人任 1080169827▲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1
- 人任 1080169831▲修正「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3
- 人任 1080169843▲修正「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4
- 人任 1080169844▲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15

◎ 政 令 ◎

- 主審 1080161310▲函轉行政院修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

【接次頁】

【承前頁】

製注意事項」	17
人訓 1080159961▲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	
之公務人員協會停止適用	17
教學 1080155086▲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	
實驗教育要點」	18
觀資 1080166202▲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18
人訓 1080166243▲本縣○○鄉公所技士吳○○違法一案	20
教學 1080165925▲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	
實施要點」	23
行庶 1080149846▲本府訂定「花蓮縣縣有公用房舍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要	
點」	24
教學 1080160813▲檢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暨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班級數核定表	25

◎ 公 告 ◎

主歲 1080164276▲公告本縣 108 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42
農保 1080157494B▲公告本縣壽豐鄉上月段 83 地號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	
果	45
環水 1080156342B▲公告「花蓮市美工六街 28 號前方排水溝	46
主審 1080163441▲公告本縣 107 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	

【接次頁】

【承前頁】

算綜計表.....	46
社勞 1080159433A▲公示送達 NGUYEN VAN PHU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 書.....	63
社勞 1080159433B▲公示送達 KHUONG VAN TU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4
社勞 1080168603▲公示送達 ASPIYA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4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80156207A 號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廢止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 三、「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廢止理由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得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 (二) 地址：9706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分機：514~516；聯絡人：徐子嫻
 - (四) 傳真：03-8235801
 - (五) 電子郵件：jou1125@hl.gov.tw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廢止理由草案

花蓮縣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植栽保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加強行道樹、路樹及公園區樹木之栽植養護管理而訂定，自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發布施行，均未修正。茲因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業已刪除行道樹及路樹之規範，原行道樹及各公共園區（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戲）場）回歸由各管理機關執行時，依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爰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規定，廢止本辦法。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80174338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主旨：本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農林字第 108015620A 號公告，有關公告事項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得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以前陳述意見或洽詢」，日期更正為 9 月 24 日，請查照。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160926A 號

修正「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漁船（筏）應按下列規定以本縣所轄海域內及距岸五百公尺以外之區域作業：

- 一、魴鯪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但本府得每年禁漁期開始前，依當年漁況調整於五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擇定連續三個月為禁漁期。
- 二、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以下簡稱漁會）魴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漁會所訂作業公約。
- 三、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160129B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附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

-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五) 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
- (六)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80172104B 號

主旨：公告修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草案全文如附。
- 三、任何人得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前向本府（教育處承辦人：阮子晏辦事員 專線：8462860 分機 317 傳真：8462782）陳述意見。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之「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本要點授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訂定場地收費基準，參酌行政院法規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略以，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收費基準時，應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七種名稱如「標準」、「準則」或「辦法」為之。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為「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名稱）。
-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變更，相關條文酌為文字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三、新增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本要點規則授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訂定場地收費基準，參酌行政院法規會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本件法規名為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違反本辦法者。	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違反本要點者。	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五、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附表之收費基準為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 各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	十六、各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	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要點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本件收費基準性質上屬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參酌行政院法規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研商會議結論，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爰修正明稱為收費標準表。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本要點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規則，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table><tr><td>運</td><td>動</td><td>場</td><td>2000~5000</td></tr><tr><td colspan="3">室內外綜合球場</td><td>2000~5000</td></tr><tr><td rowspan="2">游</td><td rowspan="2">泳</td><td rowspan="2">池</td><td>冷水</td><td>500~1000 (每小時)</td></tr><tr><td>溫水</td><td>1000~2000 (每小時)</td></tr><tr><td colspan="3">會議室</td><td>500~1500</td></tr><tr><td colspan="3">電腦及專科教室</td><td>1000~4000</td></tr><tr><td colspan="3">普通教室</td><td>200~400</td></tr></table>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議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通教室			200~400	<table><tr><td>運</td><td>動</td><td>場</td><td>2000~5000</td></tr><tr><td colspan="3">室內外綜合球場</td><td>2000~5000</td></tr><tr><td rowspan="2">游</td><td rowspan="2">泳</td><td rowspan="2">池</td><td>冷水</td><td>500~1000 (每小時)</td></tr><tr><td>溫水</td><td>1000~2000 (每小時)</td></tr><tr><td colspan="3">會議室</td><td>500~1500</td></tr><tr><td colspan="3">電腦及專科教室</td><td>1000~4000</td></tr><tr><td colspan="3">普通教室</td><td>200~400</td></tr></table>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議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通教室			200~400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議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通教室			200~400																																																				
運	動	場	2000~5000																																																				
室內外綜合球場			2000~5000																																																				
游	泳	池	冷水	500~1000 (每小時)																																																			
			溫水	1000~2000 (每小時)																																																			
會議室			500~1500																																																				
電腦及專科教室			1000~4000																																																				
普通教室			200~400																																																				

校 園 露 營	每 人 收 取 50~100 元 水 電、清潔費 (提供熱水 者，另加收每 人 30 元)
---------	--

備註：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基準訂之。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

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各校另訂使用費標準。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

七、各國民中小學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一）教室不開放住宿。

（二）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

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校 園 露 營	每 人 收 取 50~100 元 水 電、清潔費 (提供熱水 者，另加收每 人 30 元)
---------	--

備註：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基準訂之。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

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各校另訂使用費標準。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

七、各國民中小學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

（一）教室不開放住宿。

（二）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

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場地，指本府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第 三 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第 五 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各學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第 十六 條 各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27 號

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轄區之地政業務，設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縣政府。

前項轄區之劃分，由縣政府規定之。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地政處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四 條 本所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地用課及資訊課，並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 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 二、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 三、辦理地價業務。
- 四、辦理公地放領、公地放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等業務。
- 五、辦理資訊業務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 六、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研考等業務。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業務。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31 號

修正「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轄區之地政業務，設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縣政府。
前項轄區之劃分，由縣政府規定之。
-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地政處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所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及資訊課，並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三、辦理地價業務。
四、辦理公地放領、公地放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等業務。
五、辦理資訊業務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六、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研考等業務。
-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 七 職 等	四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 十 三	

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43 號

修正「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 蓮 縣 鳳 林 地 政 事 務 所 組 織 規 程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辦理轄區之地政業務，設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縣政府。
前項轄區之劃分，由縣政府規定之。
- 第 三 條 本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地政處之指導、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所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及資訊課，並分別掌理下列有關事項：
一、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三、辦理地價業務。
四、辦理公地放領、公地放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等業務。
五、辦理資訊業務及相關地籍管理等業務。
六、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研考等業務。
- 第 五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 六 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縣政府核定。

第 十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十七(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169844 號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

附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計室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